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7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7000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700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
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3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921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7



1120001534 有附件